

DB 54

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54/T 0296—2023

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规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09-27 发布

2023-10-27 实施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评估内容和方法	3
6 评估工作程序及步骤	21
7 评估报告	24
8 评估档案	25
附录 A（规范性）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26
附录 B（资料性）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人员公正性、保密声明（示例）	27
附录 C（资料性）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示例）	28
附录 D（资料性）文物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52
参考文献	5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防火研究所、应急管理部四川消防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岗、胡东宁、王涛、胡景川、苏远青、刘龙、汪昌涛、桑一焱、相坤、何学超、次仁罗布、卓玛央宗、索朗旺扎、陈震、喻一航。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的基本要求、评估内容和方法、评估工作程序及步骤、评估报告、评估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评估,包括建于1911年辛亥革命前的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科学价值、艺术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017 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
-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 XF/T 1463 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
- XF/T 3005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 DB 54/T 0100 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DB 54/T 0065 古建筑分布式高压喷雾灭火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
-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安全评估 fire safety assessment

通过分析影响单位消防安全的各种因素,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评价该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确定文物古建筑单位的消防安全水平,查找消防安全薄弱环节,提出针对性的建议措施。

3.2

直接判定项 direct decision item

直接判定评估结论等级为差的检查项。

3.3

关键项 key item

评估时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的强制条款为依据的检查项。

3.4

一般项 general item

评估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需综合判定评估结论的检查项。

3.5

加分项 bonus points

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措施的检查项。

4 基本要求

4.1 对文物古建筑进行消防安全评估，目的是从影响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的重要因素入手，查找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推动实施本质消防安全提升工程，指导单位完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措施，提高本质消防安全水平。

4.2 评估时提出的本质消防安全水平提升建议应符合文物古建筑的特殊性，并应考虑文物古建筑所处的地理环境和自然环境等，在最小干预原则下，尽可能提高火灾防控能力。

4.3 文物古建筑管理单位应按照本标准进行首次全面深入的整体评估，并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评估。可自行评估，也可委托消防安全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开展评估。本文件为评估机构接受文物古建筑单位委托或单位自行开展消防安全评估工作时的依据。通过对文物古建筑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安全疏散、应急处置力量建设等方面进行实地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列出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建议和完善消防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4.4 当措施建议提出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时，应开展验证试验或火灾数值模拟分析，确保措施建议能真正解决问题。

4.5 当文物古建筑单位进行相应改造后，应采用实地检查、现场测试等方式，确保安全隐患问题得到解决并符合规范要求的性能要求。

4.6 消防安全评估应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评估内容进行全数评估。

4.7 消防安全状况因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修订导致不符合现行消防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的，应按照法不溯及以往的原则进行评判，并在评估记录和评估报告中说明。但应结合实际情况，满足火灾防控工作的实际需求。

4.8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应当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条件和资格，恪守职业道德、行业自律准则，执业范围应与其从业条件、资格和服务内容相符合。

4.9 评估机构应进行消防安全评估工作过程管理，规范评估行为，保证评估质量。对出具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负责。

4.10 委托评估的文物古建筑单位应为评估活动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真实、全面地提供评估所需要的技术资料，确定相关人员配合评估机构开展检查、询问、测试、演练等评估活动。

4.11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对建筑及其设施设备所做的检查、测试，在操作结束后应当恢复其状态或功能。

4.12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应保守委托单位的文物古建筑相关秘密。

5 评估内容和方法

5.1 消防安全管理评估

5.1.1 组织构成

5.1.1.1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 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
-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职能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
-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
- 岗位人员和相关方。

评估方法：查阅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明确消防安全组织的文件，核实是否逐级、逐部门、逐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5.1.1.2 应核实是否成立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消防安全委员会，由机构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负责安全和消防工作的领导同志任副主任（驻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文物古建筑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相关人员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

评估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5.1.1.3 应核查是否建立和落实会商研判、联防联控、隐患督改等工作机制，核实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情况。

评估方法：查阅通知文件、会议记录、工作台账等档案资料。

5.1.2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5.1.2.1 应核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人大常委会〔2022〕第7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61号令）《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 1463和《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履行职责。

评估方法：查阅工作记录、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现场提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内容。

5.1.2.2 应核查消防经费投入、火灾隐患整改、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配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工作落实情况。

评估方法：查阅工作记录、会议记录、经费投入凭证等文件资料，现场提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单位消防安全情况。

5.1.3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

5.1.3.1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单位是否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要求明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应确定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评估方法：查阅单位设置或确定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及部门负责人的文件资料和现场提问。

5.1.3.2 应核实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评估方法：查阅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火灾隐患整改、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工作考评奖惩等工作记录和现场提问。

5.1.4 其他相关部门

5.1.4.1 应核实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余各职能部门是否落实一岗双责，是否对本单位和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负责。

评估方法：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提问。

5.1.4.2 应核实单位内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评估方法：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提问部门相关人员是否清楚本部门和本职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5.1.5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

5.1.5.1 应核实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人员组成和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5.2 应核查是否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灭火技能训练和演练等日常管理情况。

评估方法：查阅定期例会、业务培训、日常训练、队员考核等文件资料。

5.1.5.3 应核查专职或志愿消防队的灭火技能掌握情况以及与附近消防救援、公安、专职、志愿消防队联勤联动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模拟火情实地测试。

5.1.6 微型消防站

5.1.6.1 应核实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是否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公消〔2015〕301号）要求，人员配备每班不少于6人，器材装备配备是否满足要求（见附录A），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是否设置在便于人员、车辆迅速出动的位置。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6.2 应核查是否定期组织建筑防火、初期火灾扑救等相关知识学习和实操练习、灭火技能训练和演练等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评估方法：查阅定期例会、业务培训、日常训练、队员考核等文件资料和询问队员。

5.1.6.3 应检查微型消防站接到火警信息后，是否在1min内核实火情，3min内到达现场处置，以及与附近消防救援、公安、专职、志愿消防队联勤联动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模拟火情实地测试。

5.1.7 部门中各员工岗位

5.1.7.1 应核实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

评估方法：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提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是否清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5.1.7.2 文物古建筑单位保护管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人、管理使用人为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应核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

评估方法：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提问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是否清楚本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5.1.7.3 应核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专兼职消防员、电工、焊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人员等重点人员是否按相关规定通过岗前培训与考核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且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人大常委会〔2022〕第7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61号令）《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 1463和《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3号）履行职责。

评估方法：查阅证书和现场提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专兼职消防员、电工、

焊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人员等重点人员是否清楚各自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5.1.7.4 员工是指单位的全体从业人员，应核实员工履行职责情况。

评估方法：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抽查提问单位员工是否清楚各自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5.1.7.5 相关方包括文物古建筑单位与管理区域内的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管理单位（自然人）或物业服务单位，应核实相关方履行职责情况。

评估方法：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提问相关方是否清楚各自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5.1.8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5.1.8.1 应查阅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是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人大常委会〔2022〕第7号）《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第61号令）《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 1463和《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6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建立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规程，并核查是否以文件形式发布藏汉双语，是否制作张贴安全责任和消防公开承诺公示牌。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单位发布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文件和公示牌。

5.1.8.2 应核查常态化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日”措施情况，核查是否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一集中开展“五个一”活动（核查是否对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开展一次全面自查自改；开展一次灭火和疏散演练；组织全员开展一次消防知识培训；对每月消防设施维保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核验；对每月“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日”工作情况在大厅、入口等显著位置进行一次公示）。

评估方法：查阅近3个月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和现场提问至少2名相关岗位人员是否参加“五个一”活动。

5.1.8.3 应核实是否建立宗教活动消防安保工作制度，核查是否建立并落实事前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事中进行定点看护、流动巡逻，事后进行归纳总结的宗教活动消防安保工作制度。

评估方法：查阅资料。

5.1.8.4 应核查是否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核查有门票收入的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是否依规将一定比例的门票收入作为消防安全工作专项业务经费，无门票收入的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是否按需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评估方法：查阅文件、转账凭证等文件资料。

5.1.9 用火用气消防安全管理

5.1.9.1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内是否严格控制用火，确需使用明火时，是否由专人看管。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9.2 应核实用于宗教活动的文物古建筑是否在指定区域内燃点酥油灯、焚香，应核实酥油灯、香炉设置不燃的固定保护和隔热防护装置等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9.3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修缮施工期间施工审批和动火动焊制度落实情况，并配有相关记录等。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用火审批工作记录。

5.1.9.4 应核实明火作业前、明火作业时、明火作业后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应配有相关记录等。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9.5 应核实参观游览人员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9.6 应核实瓶装液化石油气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管理使用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9.7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内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的管理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9.8 应核实供水替换明火酥油灯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9.9 应核实干电池酥油灯替换明火酥油灯情况,干电池酥油灯使用量是否占酥油灯总量 80%以上。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9.10 应核实明火酥油灯配备防火池、防护罩,设置溢油口和酥油回收容器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9.11 应核实煨桑炉防火改造情况,核实是否全部在出烟口增设防火罩、进料口(出灰口)增设可开关的挡板。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10 用电安全管理

5.1.10.1 应核实配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维护情况,核查配电系统、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是否定期开展运行维护。

评估方法：查阅文件资料台账和运行维护记录。

5.1.10.2 应核实电气设施设备质量和运行情况,查看电气设施设备是否具备市场准入认证资质、出厂合格证明,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用电设施设备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电气设施设备的质量情况和运行维护记录,现场抽测电气设备运行的温度情况。

5.1.10.3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内电气线路敷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线路孔洞、桥架未封堵等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电气线路敷设是否采用穿管或线槽,敷设路线是否固定,孔洞是否采用防火材料封堵。

5.1.10.4 应核实大功率用电器使用管理情况,查看文物古建筑内是否违规使用电暖器、电炉具等大功率用电器。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大功率用电器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5.1.10.5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及周边,因施工或举行宗教活动等需临时用电时,是否进行审批;是否确定具备专业资质电工或技术人员为临时用电安全负责人,并落实现场看护和监测措施;是否由具备专业资质的电工或技术人员负责接线、解线工作,是否落实三级配电要求;电线、电缆、断路装置选型是否符合用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要求。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10.6 应核实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交通工具管理情况,查看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交通工具是否违规在文物古建筑内停放、充电,是否违规将蓄电池带至文物古建筑内充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停放区域和充电桩设施情况。

5.1.11 防雷设施管理

5.1.11.1 应核实防雷设施的设计是否满足《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 和《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 的规定。

评估方法：核查相关设计资料,并现场查看。

5.1.11.2 应核实防雷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进行定期运行维护。

评估方法：核查相关验收资料，并现场检查。

5.1.11.3 应查看防雷装置是否具备市场准入认证资质、出厂合格证明，接伞器是否满足相应防雷级别的尺寸规格要求。

评估方法：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其它设备文件资料，并现场检查。

5.1.11.4 应核实是否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大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评估方法：核查竣工验收记录及现场检测接地电阻。

5.1.11.5 应查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和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目录的古建筑是否装设了雷击计数器。

评估方法：现场查看并检查资料。

5.1.11.6 应查看引下线根数及间距，是否满足相应防雷级别的要求，如存在不满足的情况，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

评估方法：核查竣工验收记录和设计文件资料。

5.1.11.7 应核查建筑内设置的金属管道、部件、装置及内部系统与防直击雷装置之间的安全隔离距离是否满足《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 的规定。

评估方法：核查竣工验收记录和设计文件资料。

5.1.11.8 应核查建筑内设置的低压配电系统和智能化系统是否已采取防雷电电涌侵入和雷击电磁脉冲的措施。

评估方法：现场查看。

5.1.12 防火巡查

5.1.12.1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对公众开放期间，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防火巡查频次是否至少每 2h 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夜间应至少进行 2 次。

评估方法：查阅单位近 3 个月的每日防火巡查记录，现场提问至少 2 名防火巡查人员。

5.1.12.2 应核实防火巡查内容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
- 消防设施器材、前置应急处置器材等完好情况；
- 殿堂、僧舍、供灯房、消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 有无遗留火种、吸烟现象；
- 宗教活动期间是否确定专人看管并落实防火措施；
-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 设有电子巡更系统的文物古建筑，应将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等巡查内容纳入其中。

评估方法：查阅单位近 3 个月的每日防火巡查记录，现场提问至少 2 名防火巡查人员。

5.1.13 防火检查

5.1.13.1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的防火检查频次是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

评估方法：查阅单位近 3 个月的防火检查记录，现场提问至少 2 名防火检查人员。

5.1.13.2 应核实防火检查是否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

评估方法：现场核查。

5.1.13.3 应核实防火检查内容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 “人离电断火灭香熄”登记管理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和落实情况；
- 开展防火巡查情况；
- 宗教活动和工作、生活用火管理情况；

- 用电、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线的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殿堂、僧舍、供灯房、文物库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措施和管理情况；
- 宗教活动消防安保工作落实情况；
-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情况；
- 消防水源是否满足使用需求；
-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和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完好有效情况；
- 文物古建筑的保护范围内是否附着干枯杂草、树枝、灌木等易燃可燃物，地处森林、草原的文物古建筑防火隔离带设置情况；
- 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工作人员、僧侣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知识技能掌握情况；
- 以往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核查。

5.1.13.4 应核实防火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核查。

5.1.14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5.1.14.1 应核实是否开展常态化藏汉双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文件资料。

5.1.14.2 应核实开展全员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情况，是否按照一定比例（僧尼和工作人员总数在 100 人及以上的，抽查不同部门、岗位的人员占总数比例 $\geq 10\%$ ，且总数不少于 20 人；僧尼和工作人员总数不足 100 人的，抽查不同部门、岗位的人员，总数不少于 10 人；少于 10 人的全数调查）评估培训结果。

评估方法：问卷调查、现场提问、实地操作。

5.1.14.3 应核实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接受消防安全重点岗位消防安全培训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提问。

5.1.14.4 应核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 消防法律法规、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文物古建筑火灾风险和防范措施；
- 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组织引导疏散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组织实施程序和方法。

评估方法：查阅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和培训记录、影像等资料。

5.1.14.5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显著位置是否张贴消防安全提示、警示标识、标语。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14.6 应查看寺庙消防宣传唐卡等的制作传播情况，查看是否在文物古建筑显著位置悬挂寺、张贴寺庙消防宣传唐卡等西藏特色宣传提示作品。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15 火灾隐患整改

5.1.15.1 应核实是否建立火灾隐患整改管理和经费保障制度，核实火灾隐患整改程序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齐全。

评估方法：查阅单位火灾隐患整改处置程序。

5.1.15.2 应核实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时是否上报文物、宗教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整改方案。

评估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5.1.15.3 应核实是否落实单位火灾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整改、报告等“闭环式”整改措施，核实隐患整改期间是否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15.4 对消防部门责令整改的火灾隐患是否按期整改，核实隐患整改进度和结果。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15.5 应核实火灾隐患整改有关档案资料的建立、更新和归档情况。

评估方法：查阅资料。

5.1.1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场所管理

5.1.16.1 殿堂等建筑应核实的内容如下：

——燃点酥油灯、焚香管理情况，查看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电气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情况，核查殿内电气线路敷设和电器产品使用是否规范；

——哈达、帐幔、伞盖、地毯等易燃可燃物管理情况，是否与明火、电气线路、电器产品保持安全距离。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16.2 供灯房应核实的内容如下：

——独立设置供灯房情况，检查供灯房与文物古建筑防火间距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供灯房的耐火等级，查看是否达到二级以上；

——供灯房存放易燃可燃物情况；

——供灯房内采取防止流淌火的防范措施情况；

——供灯房专人值守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16.3 文物库房和图书库房等其他仓库应核实的内容如下：

——文物仓库设置位置，检查是否设置在独立、安全的区域内；

——文物仓库和其他仓库用火用电管理情况，查看是否违规使用明火，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违规穿越或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暖器等大功率用电器，灯具是否安装防护罩。开关箱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工作人员离开库房是否落实拉闸断电措施；

——其他仓库存放物品管理情况，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16.4 厨房应核实的内容如下：

——集中厨房设置情况；

——厨房与其他区域防火分隔情况，查看独立设置的厨房是否与文物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内的厨房是否设置防火分隔措施；

——灶具管理使用情况，查看燃气炉具、连接软管、液化石油气瓶是否定期检查和更换，连接软管、接头、阀门等是否存在破损现象，液化石油气瓶存放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设置燃气泄露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藏式炉具是否设置防火挡板并与周围易燃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厨房内烟罩、油烟管道清理情况；

——木柴、牛粪等燃料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在安全独立区域存放，是否与明火源保持安全距离。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16.5 僧舍应核实的内容如下：

——明火使用管理情况，核查在僧舍内燃点明火酥油灯、焚香时是否有人看护，是否在僧舍内使用

明火炊事、取暖，是否违规存放液化石油气；

——电气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使用质量不合格电气产品，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易燃可燃物管理情况，是否与明火、电气线路、用电设施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16.6 消防控制室应核实的内容如下：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的耐火等级，是否达到二级及以上；

——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位置，查看防火隔墙和楼板与其他部位是否完全分隔；

——穿越消防控制室的管道、桥架防火封堵情况；

——疏散门的设置情况，是否使用乙级及以上防火门，是否能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消防控制室入口处是否设置明显的标志；

——消防控制室值班、报警信息处置、火警指挥调度、消防控制设备故障排除等制度规程的制定和落实情况，是否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 和《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 的规定；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等工作记录的填写、更新、归档情况，查看火警、故障信息是否一致，值班人员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并记录；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掌握消防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规程情况，是否落实 24h 双人值班要求；

——值班人员是否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对于文物保护单位，消防设施具有联动控制功能的，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查看值班人员的设施操作是否正确，应急处置技能是否合格。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16.7 消防水泵房应核实的内容如下：

——消防水泵房的耐火等级，是否达到二级及以上；

——消防水泵房设置楼层及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查看防火隔墙和楼板与其他部位是否完全分隔；

——消防水泵房的疏散门设置情况，是否能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进去泵房是否穿越其他房间里，开向疏散走道的门是否采用甲级防火门；

——消防水泵房设置防止水淹和冰冻的措施；

——消防水泵房防火封堵情况，查看穿越消防水泵房的管孔、线槽等开口部位的防火封堵措施是否完好；

——消防水泵房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急照明灯，入口处设置标志情况；

——消防水泵房日照情况，是否有充足的光线和良好的通风条件；

——消防水泵的排水和保温情况，是否能够正常排水，是否采取防冻保温措施；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16.8 柴油发电机房应核实的内容如下：

——柴油发电机房的设置位置，查看是否与文物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机房、储油间等防火分隔措施是否完整；

——柴油发电机房储油间管理情况，核查储油量和安全保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柴油发电机房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灭火设施情况，检查是否设置，且设施完整；

——柴油发电机房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急照明灯，入口处设置标志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16.9 变配电室应核实的内容如下：

——变配电室的设置位置，当单独设置时，查看是否与文物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当在文物古建筑内设置的变配电室时应逐一检查设置位置是否独立于其他功能用房；

——与其他功能场所的防火分隔情况；

——火灾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设置情况，检查是否设置火灾探测及灭火设施设置，且设施完整；

——易燃可燃物管理情况；

——安全工器具配备情况，检查种类、数量是否满足需要。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16.10 文物古建筑周边应核实的内容如下：

——文物古建筑消防车道设置情况；

——文物古建筑周边搭建易燃可燃临时建筑情况，查看是否存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被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搭建易燃可燃夹心彩钢板临时建筑、堆放易燃可燃物情况；

——文物古建筑保护范围内电气线路及设施设备管理情况，检查灯具质量是否合格，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检查、更换装饰灯具和电气线路。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16.11 网络信息通信机房应核实的内容如下：

——通信机房的设置位置，当单独设置时，是否与文物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当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内时，观察通信机房布置位置是否符合要求，设置位置是否独立于其他功能用房；

——通信机房火灾报警装置和灭火设施设置情况，检查是否按规定设置火灾探测器、灭火器和火灾自动灭火装置（气体灭火系统）；

——穿越通信机房的管道布置，查看是否有给水管道穿越通信机房，检查穿越机房的管孔、线槽等开口部位的防火封堵措施是否完好；

——通信机房内装修情况，是否实现防尘、防潮及防止静电等功能。

——通信机房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16.12 蓄电池室应核实的内容如下：

——蓄电池室的设置位置，当蓄电池室单独设置时，是否与文物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当蓄电池室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内时，观察蓄电池室布置位置是否符合要求，设置位置是否独立于其他功能用房；

——与其他功能场所的防火分隔情况；

——内设蓄电池类型、数量，集中存放时，应分堆码放，每横向和纵向堆放列数极限为5列；

——内设火灾报警装置和灭火设施设置情况，检查是否按规定设置火灾探测器、灭火器和火灾自动灭火装置（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等；

——蓄电池室内设备是否均采用防爆型，检查蓄电池室内的配电柜、配电箱、开关、插座、电气线路、其它用电设施等设备及安装是否满足防爆要求；

——穿越蓄电池室的管道布置，检查穿越机房的管孔、线槽等开口部位的防火封堵措施是否完好；

——蓄电池室内装修情况，查看燃烧性能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实现防尘、防潮、等电位连接及防止静电等功能。

——蓄电池室内的易燃可燃物存放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1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

5.1.17.1 应核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定期修订情况，检查预案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是否结合火灾风险、人员调整等情况的变化，以及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评估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5.1.17.2 应核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工作职责情况。

评估方法：查阅档案资料。

5.1.17.3 应核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演练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演练频次是否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相关要求。

评估方法：查阅最近 12 个月组织演练的工作计划、文字记录、影像视频等档案资料。

5.1.17.4 应核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影像资料等归档和更新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1.17.5 应核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内容是否包括以下内容：

——文物古建筑的基本情况，火灾危险性分析；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成立消防应急指挥部，下设通信联络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职能小组，并明确组成人员及职责任务；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扑救初期火灾的程序和措施，扑救文物古建筑火灾的注意事项；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灭火物资保障等综合保障措施；

——与附近消防救援、公安、专职、志愿消防队联勤联动情况。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1.17.6 应核查相关岗位人员是否掌握灭火和应急疏散程序，核查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联勤联动机制成效。

评估方法：现场提问和模拟火情实地测试。

5.2 建筑防火评估

5.2.1 总平面布局

5.2.1.1 防火间距应根据《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防火规范》DB 54/T0100 的规定核实，具体内容如下：

——查看文物古建筑与新建非文物古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要求。文物古建筑保护范围内确需建设非文物古建筑的，文物古建筑与非文物古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5.2.1.1 的规定；

表 5.2.1.1 文物古建筑与新建非文物古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m)

非文物古建筑 耐火等级	文物古建筑消防保护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一、二级	11	9	8
三级	12	10	9
四级	14	12	11

——文物古建筑与既有非文物古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达不到表 5.2.1.1 的规定时，是否制定计划逐步拆除非文物古建筑，或经专家论证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文物古建筑与周边非文物古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5.2.1.2 建筑群和消防分区应根据《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的规定核实，具体内容如下：

——查看文物古建筑群是否采取合理的措施划分消防分区，是否在保持文物古建筑及其环境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的情况下，单个消防分区的占地面积是否为 3000m²~5000m²；

——查看消防分区的设置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根据地形特点，采用既有的防火墙、道路、水系、广场、绿地等措施划分。确有困难时，是否采取其它增强措施。是否在不影响文物古建筑环境风貌的基础上，是否采取拆除个别阻碍消防分区设置的非文物古建筑。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文物古建筑消防分区的设置情况和查阅资料。

5.2.1.3 消防车道及消防装备应核实的内容如下：

——结合文物古建筑周边地形地貌设置消防车道情况，查看是否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消防车回车场地设置情况，尽端式消防车回车场地不宜小于 12m*12m；

——建筑高度大于 24m 的文物古建筑是否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宜小于 20m*10m；

——消防车辆、装备配备应符合表 5.2.1.3 要求。

表 5.2.1.3 消防车道与消防装备对应表

消防道路净宽 (m)	消防装备
≥4	一般消防车
3~4	小型消防车
2~3	消防摩托车
<2	手抬机动消防泵/移动式高压喷雾灭火装置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消防车道及消防装备的设置情况和查阅资料。

5.2.2 材料防火

5.2.2.1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新增或替换的建筑构件及内部装修材料或装饰物的种类及燃烧性能情况，非文物可燃织物是否进行阻燃处理。

评估数量：全数类型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2.2.2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设置围栏、栈道、无障碍通道、地面隔垫保护层等辅助设施所用材料的防火性能。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查阅出厂材料检测报告或取样送检的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

5.2.2.3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使用的电线、电缆及穿线管材的状况及防火性能。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查阅出厂材料检测报告或取样送检的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检查。

5.2.2.4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保护范围内临时建筑墙体夹芯材料的防火情况。

评估数量：全数类型检查。

评估方法：查阅出厂材料检测报告或取样送检的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检查。

5.2.2.5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保护范围内举行宗教等活动时，临时加装的灯具外壳、搭建的舞台及装饰材料防火性能。

评估数量：全数类型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3 安全疏散设施评估

5.3.1 安全出口

5.3.1.1 应根据《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中的规定核实安全出口设置情况。应根据消防设计文件、建筑平面图核实安全出口设置数量和宽度，不能满足要求时，查验采取的限制文物古建筑的使用方式和同时在内的人数的措施是否安全可靠。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3.1.2 应核实安全出口管理使用情况，查看文物古建筑修缮是否影响安全出口、疏散门等的疏散能力，安全出口有无锁闭、封堵等现象。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实地检查单位所有的安全出口管理使用情况。

5.3.2 疏散通道

5.3.2.1 应根据《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和《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防火规范》DB 54/T 0100的规定核实疏散通道照明情况。文物古建筑内无自然照明且有人员活动的场所，疏散通道是否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具，设置位置和布置间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实地检查单位所有的疏散通道设施情况。

5.3.2.2 应核实疏散通道管理使用情况，疏散通道有无被占用、堵塞等情况。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实地检查单位所有的疏散通道管理使用情况。

5.3.2.3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修缮后疏散通道管理使用情况，修缮后是否影响疏散通道的疏散能力。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实地检查单位所有的疏散通道疏散能力。

5.4 消防设施评估

5.4.1 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

5.4.1.1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选型情况，核查文物古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保护等级与文物保护级别是否相匹配，逐项确认被评估文物古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选型是否满足要求。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图纸。

5.4.1.2 应核实文物古建筑消防设施各系统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情况。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查阅图纸和技术资料。

5.4.1.3 应定期开展电气系统检测情况，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是否委托具备资质的电气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电气系统检测，其他文物保护单位是否依法定期开展电气系统检测。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查阅资料台账。

5.4.1.4 应核实电气火灾监测系统“智慧消防”系统建设、使用情况，核查是否符合《西藏自治区寺庙“智慧消防”建设技术规程与实施导则》，是否安装具有火焰和烟热早期识别功能的感知报警器，配置设置电气火灾监测系统并查看运行状态以及报警信息和处理情况记录、消防设施运行监测、智能复合感

烟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等。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4.2 消防水源

5.4.2.1 应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的规定核实消防水池、移动水池、消防水箱等人工消防水源的储水设施设置情况，查验储水设施容积是否满足消防用水需求，水位及水位显示装置是否正常，最低有效水位应满足水灭火设施最不利点处的静水压力，设置有液位自动报警装置的应查看信号传送到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情况，是否设置防冻保温措施。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进行通水试验和查阅图纸、技术资料。

5.4.2.2 补水设施运行情况，查看补水设施是否正常，阀门是否开启，有无明显标志。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进行通水试验。

5.4.2.3 应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的规定核实天然水源的水质、水量情况以及消防车通行与取水设施情况，检查天然水源水质和储水量是否满足消防车、水基消防设施的功能要求和在设计持续供水时间内的最大用水量要求，是否采取确保消防车和消防水泵在枯水位取水的技术措施。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进行通水试验。

5.4.3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

5.4.3.1 应核实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设置情况，是否设置减振措施，分别手动启动主、备泵，查看运行是否平稳，检查设备和支架外观是否锈蚀。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3.2 应核实稳压泵控制柜情况，查验稳压泵控制柜的供电是否设置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泵控柜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系统是否处于自动状态。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3.3 应核实系统压力情况，查验压力设定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启动运行状态是否正常，管网压力显示是否正常。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查阅图纸和技术资料。

5.4.3.4 应检查阀门状态，查看稳压泵进、出口阀门是否完全开启，标志是否正确。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4 消防水泵和消防水泵控制柜

5.4.4.1 应核实消防水泵选型等情况，查看消防水泵是否采用自灌式吸水，消防水泵是否锈蚀，是否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查阅图纸和技术资料。

5.4.4.2 应核实阀门情况,查看进、出口阀门是否设置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转动阀门手轮,检查每个阀门是否完全开启。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4.3 应核实消防水泵进出水压力,查看消防水泵进、出水侧管道上是否安装压力表,压力表显示值是否正常。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4.4 应核实消防管道情况,查看消防管道安装是否牢固,有无锈蚀情况。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4.5 应核实消防水泵控制柜外观,是否对各操作按键(钮)功能进行标识,是否在控制柜内张贴电路图。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4.6 应核实消防水泵控制柜运行情况以及联动控制情况,查看水泵控制柜的供电是否设置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以及自动切换情况,控制柜仪表和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4.7 应核实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停止每台消防水泵情况,查看水泵运行和反馈信号情况。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进行通水试验。

5.4.5 消火栓系统

5.4.5.1 应核实消防管网通畅情况以及防冻措施,查验管道、阀门是否畅通,是否采取防冻措施。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5.2 应核实消防管网压力及信号传输情况,查看消防水泵前后进、出侧管网压力表,检查压力表是否完好,压力显示是否正常。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5.3 应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的规定核实室内消火栓选型和数量情况。核查消火栓选型和设置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查阅图纸和技术资料。

5.4.5.4 应核实室外消火栓管理情况、设置位置。检查消火栓是否被遮挡、圈占和埋压;检查消火栓的安装是否牢固,组件是否完整,阀门及出水口闷盖开启是否灵活,是否存在锈蚀等情况;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的规定核实室外消火栓的设置间距、室外消火栓与建(构)筑物外墙和道路的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查阅图纸和技术资料。

5.4.5.5 应核实消火栓压力情况。应使用消火栓系统试水检测装置,分别选择最不利处消火栓和最有利处消火栓,分别测量栓口静水压力;选择最不利点处消火栓进行试水试验,查看消防水泵是否自动启

动，消防控制室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测量核查最不利点处消火栓的出水压力是否符合要求。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5.6 应核实消火栓箱设置情况和管理情况。检查消火栓箱的安装是否牢固，外观是否完整，有无明显标志，箱内组件是否齐全，箱门开关是否灵活；检查消火栓的安装位置是否便于操作；检查安装高度、栓口朝向是否符合要求，栓口是否安装在门轴侧；查看消火栓箱有无被遮挡、圈占现象，开启范围内是否设置障碍物，箱体及内部设施是否保持清洁且无锈蚀情况。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按楼层或防火分区逐个检查。

5.4.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4.6.1 应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规定核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选型，查看是否根据文物古建筑的消防保护等级匹配设置相应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查看系统组成是否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和《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防火规范》DB 54/T0100 的规定。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

5.4.6.2 应核实系统组件的布置、数量及安装等设置情况是否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规定。检查系统组件布置和组件数量是否合理，安装是否牢固，是否存在松动、脱落、丢失和被遮挡现象，系统组件是否正常运行。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按楼层或防火分区逐个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警报器等系统组件。

5.4.6.3 应核实火灾报警控制器控制线路连接情况。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内配线，接线端子处所配导线的端部，是否标明编号，字迹清晰；查看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是否超过两根导线端，是否标明编号和端子接线数量。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每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柜内配线。

5.4.6.4 应核实是否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规定配备火灾报警控制器电源。查看每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设置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主电源引线是否直接与消防专用电源连接，且设置明显标志，主电源的保护开关是否采用漏电保护开关；测试主电源断电时是否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控制器是否正常运行。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查看每台火灾报警控制器，现场切换主电源。

5.4.6.5 应核实是否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规定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接地保护装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接地线是否采用铜芯绝缘导线，线芯截面积是否不小于 4mm^2 ；接地端是否牢固，并有明显标志；测量接地电阻值，报警控制器单独接地电阻值是否小于 4Ω ，联合接地（共用接地）电阻值是否小于 1Ω 。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查看每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接地线，采用游标卡尺测量线芯截面积，采用接地电阻测量仪测量并记录接地电阻值。

5.4.6.6 应查看是否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规定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和火灾警报器。自检系统，查看显示和警报声响功能是否正常；报警期间，按下消音键，查看报警音是否停止，再按下复位键，查看系统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触发自检键。

5.4.6.7 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如下：

——点型感烟、感温探测器。应检查探测器触发、信号传输等功能，采用感烟探测器试验装置向感烟探测器释放烟气，感温探测器试验装置向感温探测器加温，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探测器报警确认灯是否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功能试验。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应检查探测器触发、信号传输等功能，将滤光片置于相向的发射与接收器件之间，同时用秒表开始计时。在不改变滤光片设置位置的情况下，查看 30s 内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探测器报警确认灯是否动作。当对射光束的减光值达到 1.0dB~10dB 时，是否在 30s 内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功能试验。

——线型感温探测器。应检查探测器触发、信号传输等功能，对于可恢复型线型感温探测器，在距离终端盒 0.3m 以外的部位，使用 55℃~145℃的热源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是否正常显示。对于不可复位点型感温探测器，采用线路模拟的方式试验。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功能试验。

——管路采样的吸气式感烟探测器。应检查探测器触发、信号传输等功能，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是否在 120s 内输出火警信号。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功能试验。

——可燃气体探测器。应检查探测器触发、信号传输等功能，观察报警响应时限内是否向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功能试验。

——火焰视频探测器。在探测器监测视角范围内、距离探测器 0.55m~1.00m 处，放置紫外光波长小于 80nm 或红外光波长大于 850nm 光源，探测器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是否动作，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具有报警确认灯的探测器是否同时启动报警确认灯，并应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功能试验。

5.4.6.8 系统功能检查应核实如下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运行状态。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主菜单和面板，查看并记录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指示灯是否正常；测试系统巡检功能，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存在故障、屏蔽等信息，查看相关设施位置和显示地址是否正确；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功能。手动状态下，分别测试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报警按钮，查看位置和显示地址是否正确，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确认灯是否保持常亮状态；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功能。自动状态下，按楼层或防火分区分别测试两只火灾探测器或

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报警按钮，查看位置和显示地址是否正确，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确认灯是否保持常亮状态；查看声光报警器是否鸣响，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是否启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是否启动，涉及疏散通道的门禁系统是否自动开启等，消防控制室是否接收和显示上述相关消防系统动作的反馈信号。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7 气体灭火系统

5.4.7.1 核实防护区安全疏散、安全提示等情况，应符合下列要求：

——查看防护区门是否为防火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并能自行关闭，在疏散通道与出口处，应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防护区内和入口处应设声光报警装置，入口处应设安全标志和灭火剂释放指示灯，是否设置系统紧急启动和停止按钮；

——无窗或设置固定窗扇的防护区，是否设置通风装置，防护区外是否能启动通风机换气；防护区设有开口时，是否设置自动关闭装置；

——防护区是否设置泄压装置；

——围护结构承压能力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查阅图纸和技术资料。

5.4.7.2 核实灭火气体储瓶间设置情况、通风情况，应符合下列要求：

——查看是否独立设置储瓶间；

——储瓶间出口是否有明显标志；

——出口是否直通室外安全区域或安全出口；

——储瓶间是否设有应急照明；

——查看储瓶间是否设有通风装置；

——通风口是否直通室外。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7.3 应查看存储装置管理情况。查看每个储存装置是否设置耐久固定标牌，查看标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查看驱动装置和选择阀是否设置标志，查验驱动装置的压力是否正常；存储装置的支、框架固定是否牢固无脱落，是否采取防腐处理。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7.4 应查看灭火剂储存钢瓶情况。核查灭火剂储存钢瓶是否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 和《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 相关规定等要求，是否有相关检验报告。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7.5 应查看同一防护区内灭火剂存储装置选型。检查同一防护区内用灭火剂贮存装置规格和存储灭火剂是否一致。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图纸和技术资料。

5.4.7.6 应查看充装量和储存压力是否合理。查看灭火剂储存容器的充装量和储存压力是否不超过设计充装量的 1.5%；储存容器中充装的二氧化碳质量损失不大于 10%；对低压二氧化碳储存装置，查看制

冷装置及温度和压力是否符合设定值。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7.7 应检查气体驱动装置是否完整。查看系统驱动装置压力表是否便于观测，压力符合设计要求。驱动气瓶是否设置标志牌，标明所属防护区；电磁驱动器电气连接线是否采用金属管保护。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7.8 应检查集流装置是否完整。查看集流管安装是否牢固，组合分配气体灭火系统的集流管上是否设泄压装置，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是否符合要求；容器阀与集流管之间的管道上应设液体单向阀，单向阀与容器阀或单向阀与集流管之间是否采用软管连接。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7.9 应检查选择阀是否完整。查看选择阀是否设置防护区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牌，手柄应在操作面一侧，安装高度超过 1.7m 时，是否采取便于操作的措施。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7.10 应查看防护区主管道上是否设压力讯号器，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7.11 应查看每个喷嘴状态，是否存在堵塞等情况。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8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5.4.8.1 应核实是否根据西藏地方标准《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防火规范》DB 54/T0100 要求，按照文物古建筑的消防保护等级和文物古建筑的日均人流量系统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8.2 应核查应急照明灯具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的供电电源是否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 的规定，设有蓄电池的项目还需核查蓄电池的连续供电时间是否不少于 30min。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8.3 应查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安装是否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 的规定，是否牢固、是否被遮挡，状态指示是否正常，疏散指示方向是否正确清晰。

评估数量：每个楼层或防火分区逐个查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

5.4.8.4 应查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设置位置、高度、间距以及照度情况是否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要求。

评估数量：每个楼层或防火分区随机抽查一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

评估方法：现场使用卷尺测量并记录设置高度和间距。

5.4.8.5 应核实消防应急照明运行状态、切换功能、照度情况。应测试应急照明灯具应急转换时间是否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 的规定。测量两个消防应急照明灯之间地面中心以

及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通道中心处的照度是否符合要求；对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使用照度计测量正常照明时的工作面照度是否符合要求。切断正常照明后，测量应急照明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

评估数量：每个楼层或防火分区随机抽查一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

评估方法：用秒表测试并记录应急照明灯具应急转换时间，使用照度计测试照度。

5.4.9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5.4.9.1 应核实是否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的规定设置系统。查看仪表、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开关和控制按钮是否灵活，安装是否牢固、外观是否完好，用话筒播音检查音质是否清晰且音量符合规范要求。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9.2 应检查系统播音功能以及消防应急广播功能是否合格。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有区域播音，检查声音效果；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查看启动消防应急广播的程序和区域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声音效果；查看强制切换消防应急广播功能是否正常；测量环境噪音，当大于 60 dB 时，重复测量启动消防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查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现场使用声级计测试启动消防应急广播前的环境噪音。

5.4.9.3 应检查消防专用电话的设置情况及通话功能是否合格。查看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高低压变配电室等是否设置消防专用电话；用消防专用电话通话，检查通话效果；用插孔电话呼叫消防控制室，检查通话效果。

评估数量：每个楼层或防火分区选择一个消防专用电话和电话插孔。

评估方法：现场用消防专用电话通话，并选择一个电话插孔用插孔电话呼叫消防控制室。

5.4.9.4 应检查消防控制室处外线电话的使用情况。查看消防控制室处外线电话能否报警。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消防控制室的外线电话。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10 灭火器

5.4.10.1 应检查是否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要求设置灭火器类型和数量。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图纸和技术资料。

5.4.10.2 应查看灭火器是否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是否影响安全疏散。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10.3 灭火器管理情况应核实下列内容：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是否设置指示其位置的标志；

——查看灭火器的摆放是否稳固，对设置在潮湿区域或室外的灭火器，查看是否使用灭火器箱保护，灭火器箱是否方便开启；

——查看灭火器铭牌确认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

——对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称重核查是否与铭牌标示重量一致；

——查看灭火器铭牌或灭火器维护保养合格证是否完整，灭火剂的种类，充装压力、总质量、灭火级别、制造厂名、出厂日期和维修日期等内容是否齐全、清晰；

——查看灭火器筒体是否有明显锈蚀或机械损伤，查看手柄、插销、铅封、压力表、喷射软管等组件是否齐全完好，无松动、脱落或损伤；

——查看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范围内。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10.4 应核实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设置情况，查看是否在重要文物所在区域安装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11 分布式高压喷雾灭火系统

5.4.11.1 应核实分布式高压喷雾灭火系统设置情况，并核查是否完好有效。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图纸和技术资料。

5.4.11.2 应核实分布式高压喷雾灭火系统分布和数量是否符合《古建筑分布式高压喷雾灭火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DB 54/T0065 的要求。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和查阅图纸和技术资料。

5.4.11.3 应核实分布式高压喷雾灭火系统运行情况。查验控制柜供电，进行启动、停止测试，测试是否正常运行。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11.4 应核实灭火药剂储量，系统管网、组件完好情况。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

5.4.12 消防供配电设施

5.4.12.1 应核实消防供配电设施的负荷等级、供电回路设置以及切换功能是否合格。核查是否满足西藏地方标准《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防火规范》DB 54/T0100 要求；查看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处最末一级配电箱是否采用单独供电回路，查看最末一级配电箱处是否设置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并查阅电气设计图纸、施工记录、工程验收记录、电力部门相关证明文件等资料。

5.4.12.2 应查看消防设备的配电箱，查看消防设备的配电箱是否有明显标志、检查配电箱上的仪表及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是否灵活可靠。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并查阅图纸和文件技术资料。

5.4.12.3 应查看配电箱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是否符合设计并进行以下试验：

——自动控制方式下，手动切断消防主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切换状态及指示灯的显示情况是否正常；

——手动控制方式下，在低压配电室切断消防主电源，后闭合备用消防电源，查看备用消防电源的

切换状态及指示灯的显示是否正常。

——应查看最末一级配电箱电压表和指示灯的状态是否正常。

评估数量：抽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并查阅图纸和文件技术资料。

5.4.12.4 自备发电机组的发电机运行状态、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机房通风设施应核实下列内容：

——查看发电机铭牌、仪表、指示灯、按钮等是否完好，查看发电机工作状态频率显示是否为 50Hz、电压显示是否为 380V；

——切断消防主电源，检查发电机是否能自动启动，平稳运行后频率显示是否为 50Hz、电压是否为 380V，并观察机组的运行状况；

——查验储油箱内的油量、燃油标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查看发电机房通风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评估数量：全数检查。

评估方法：现场检查，并查阅图纸和文件技术资料。

6 评估工作程序及步骤

6.1 前期准备

6.1.1 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明确消防安全评估对象；成立消防安全评估组或委托具有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署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人员公正性、保密声明（见附录 B）；收集消防安全评估所需要的基础资料；确定评估对象所适用的消防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制定评估计划。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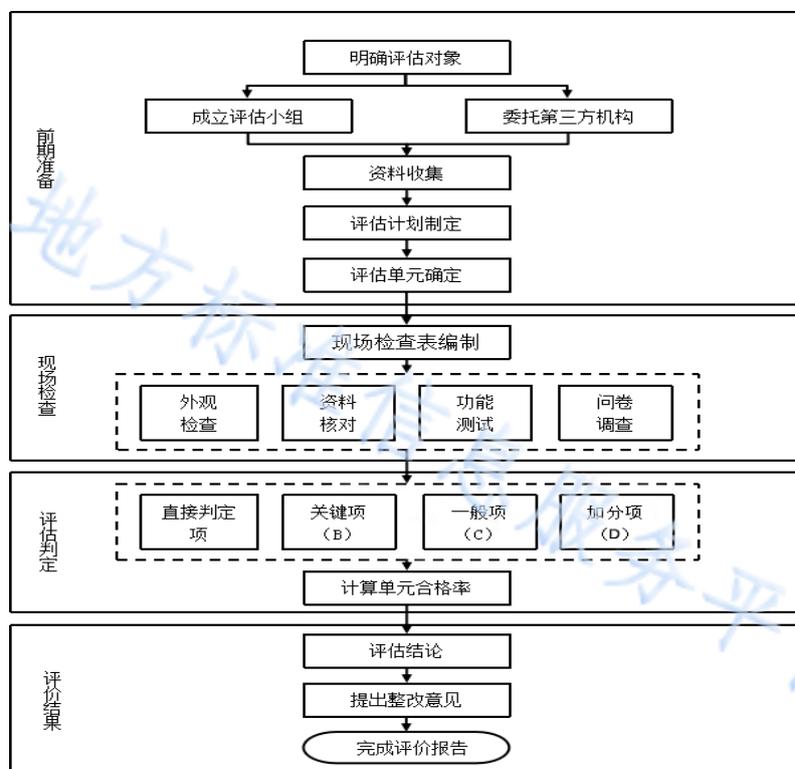


图 1 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工作程序图

6.1.2 评估计划应包括：文物古建筑场所主要火灾风险分析、评估单元确定、评估方法与现场检查方法选择、评估工作计划进度安排、评估人员分工等。

6.1.3 评估单元应根据文物古建筑场所的实际情况确定，应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单元、建筑防火单元、消防设施单元、安全疏散设施单元、消防力量建设单元等，各评估单元的基本评估内容要求见第5章。未在第5章中予以规定的评估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

6.2 现场检查

6.2.1 现场检查以检查表法为基本方法，编制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见附录C），填写检查结果。表中除了检查结果和备注栏内容需现场检查记录外，其他内容应根据评估对象和评估单元的实际情况在现场检查前编制。

6.2.2 现场检查时应按照第6.1.3条中确定的文物古建筑评估单元逐一核对检查。

6.2.3 消防安全管理单元、消防力量建设单元的现场检查应采用资料核对、问卷调查的方式或其组合。

6.2.4 建筑防火单元、消防设施单元、安全疏散设施单元的现场检查应采用资料核对、外观检查与功能测试相结合的方式。

6.2.5 外观检查及功能测试的抽样位置和抽样数量根据不同的检查项内容分别确定，现场检查结果应能说明被抽查检查项的外观情况及功能现状。当现场检查采用抽查形式时，应在报告中说明抽查的对象、具体部位和抽查样本量。

6.2.6 在现场检查中有难以在现场进行功能测试验证的检查项，可采纳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明及见证取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在报告中说明。受限于文物古建筑保护需求，确实无法进行现场功能测试验证的消防设施评估单元检查项，可核对具有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修）记录。

6.2.7 如有需要可采用烟气模拟分析、安全疏散分析等方法进行定量评估。

6.2.8 现场检查时可采用现场提问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检查各个岗位人员消防安全基本素质。

6.2.9 问卷调查对象不应少于10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微型消防站队员、志愿消防队队员以及一般员工，每类调查对象不少于2人。

6.2.10 现场检查进行资料核对时，应逐项检查资料原件，不应有选择的抽查部分项目。

6.3 评估判定

6.3.1 检查项分为4类，分别是直接判定项(A项)、关键项(B项)、一般项(C项)与加分项(D项)。

6.3.2 文物消防安全评估中可直接判定评估结论等级为差的检查项为A项，包括以下内容：

——文物古建筑单位未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文物古建筑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严重堵塞，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文物古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文物古建筑单位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用于居民生产生活的民居类文物古建筑和其他作为住宿、餐饮等功能，因生产生活确需使用燃气的文物古建筑除外。但未采取切实有效安全防护措施的；

——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的防火间距小于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

——未依法建立专职或者志愿消防队伍的；

——具有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古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2000 m²以上的文物古建筑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

6.3.3 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中，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消防技术标准的强制条款为依据的检查项为B项，其他检查项为C项，加分项为D项，在制定检查表时应予以识别并确定。

6.3.4 关键项和一般项的检查结果分为合格、部分不合格（B₁或C₁）、完全不合格（B₂或C₂）。当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应设置而实际未设置某项消防设施时，此项消防设施所有的检查项全部按照完全不合格（B₂或C₂）折算。

6.3.5 采用火灾数值模拟分析软件（如人员疏散能力、火灾烟气流动、结构安全计算等）等方法进行定量评估的检查项，应由属地消防救援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确定检查结果。

按照各评估单元中所有B项和C项的检查结果，计算每个评估单元的单元合格率。计算时，将C项折算至B项，两个C₁相当于一个B₁项，两个C₂项相当于一个B₂项。检查项的总折算项数N等于B项项数加C项项数的一半。检查项的单元合格率R按公式（1）计算：

$$R = \left\{ 1 - \frac{\frac{N_1}{2} + N_2}{N} \right\} \times 100\% \dots\dots\dots(1)$$

式中：

R——单元合格率；

N₁——折算后B₁项的项数；

N₂——折算后B₂项的项数；

N——检查项的总折算项数。

6.3.6 对加分项（D）各项评估内容，完成“智慧消防”系统建设等新技术措施，该单元合格率 R 直接增加 2%；对其他加分项评估内容，每完成一项该单元合格率 R 直接增加 1%。

6.3.7 根据现场检查及评估判定的情况给出评估结论等级，分别为优良、一般、差三种评估结论。具体分级标准见表 1。

表 1 评估结论分级标准

等级	分级标准	描述性说明
优良	不存在 A 项，且每个评估单元的单元合格率 R≥85%	火灾隐患较少，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或发生火灾后的危害较小。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较完善并严格落实；文物古建筑防火基本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消防设施基本完好有效，安全疏散设施基本能保证火灾时人员疏散要求。
一般	不存在 A 项，且每个评估单元的单元合格率 R≥60%，且至少一个评估单元的单元合格率 60%≤R<85%	存在一般性火灾隐患，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或发生火灾后将造成一定的危害。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或落实不完全到位；文物古建筑防火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存在一些问题。
差	存在 A 项，或至少一个评估单元的单元合格率 R<60%	存在较大火灾隐患，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大或发生火灾后将造成较严重后果。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很不完善或落实不到位；文物古建筑防火存在重大违规情况；消防设施和安全疏散设施无法保证火灾及时有效控制或火灾时人员安全疏散。

7 评估报告

7.1 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格式见附录 D，应全面、概括地反映消防安全评估过程全部工作，文字简洁，数据准确，资料翔实可靠。

7.2 评估报告应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 委托单位概况及消防安全基本情况；
- 评估单位《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录入信息》打印件；
- 项目评估组人员组成及其注册证书号、执业技能鉴定证书号和影印件；
- 评估范围和内容；
- 评估要求和评估依据；
- 评估方法及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
- 火灾隐患及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整改建议；
- 会议签到等其他相关内容。

7.3 评估报告的编制、审核和签发应符合以下要求：

——评估组单项负责人编制评估报告，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分别校核、审核、签发评估报告；

- 评估单项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在评估报告上签字，加盖注册章。

7.4 评估报告的作废与修改应符合以下要求：

- 发现已完成的评估报告有错误的，评估单位可作废或修改评估报告，重新编制签发；
- 修改后的评估报告应重新生成新的报告号并生成新的编码；
- 原报告应保留在项目档案中，并注明“作废”，纸质报告封面和骑缝加盖“作废”章；
- 作废或修改已完成的评估报告需经评估单位编制、审核、签发报告的原注册执业人员按顺序操作；原注册执业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进行操作的，应由原注册执业人员授权其他注册执业人员作废或修改。

8 评估档案

8.1 项目评估档案应翔实、全面反映评估工作全部情况，评估机构应设立专门的档案室，制定评估档案管理制度，对档案实行统一保管、备查，档案形式包括纸质档案、电子档案等。

8.2 消防安全评估档案应至少包括：项目合同、评估工作方案、工作任务单、评估报告、评估活动的原始记录、现场活动图像和文件资料、评估项目其他相关资料等。

8.3 评估档案保存期限为20年。

附 录 A
(规范性)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见表A.1。

表 A.1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配备要求
1	消防车辆	消防车 ^a	辆	1	选配
2		消防摩托车	辆	1	选配
3	灭火和应急救援器材	消防水枪 ^b	把	10	必配
4		消防水带(65mm、耐压16kg以上)	盘	10	必配
5		消火栓扳手	把	4	必配
6		井盖钩	把	2	必配
7		手提式灭火器(4kg干粉灭火器、ABC型) ^c	具	10	必配
8		灭火毯	块	10	必配
9		强光照明灯	个	6	必配
10		手抬消防泵	台	1	选配
11		救生缓降器	个	2	选配
12		破拆器材	手动破拆工具组	套	1
13	消防斧		把	2	必配
14	绝缘剪断钳		把	1	必配
15	铁铤		把	1	选配
16	多功能挠钩		套	1	选配
17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顶	6	选配
18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	选配
19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	选配
20		消防安全腰带	条	6	选配
21		消防手套	双	6	选配
22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具	10	必配
23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个	2	选配
24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	个	2	选配
25		消防安全绳	根	6	必配
26		消防腰斧	个	6	选配
27	通讯器材	外线固定电话	台	1	必配
28		对讲机	台	6	必配
29	其他	便携式可燃气体探测仪	套	1	选配
30		各类警示牌	套	1	选配
31		隔离警示带	盘	2	选配

^a根据实际情况配备水罐或水雾消防车或携带水雾/细水雾、压缩空气泡沫灭火装置的燃油动力或电动车辆；

^b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直流或喷雾水枪；

^c根据实际情况可增配具备扑救E类(带电火)或F类(油锅火)火灾能力的水基型灭火器。

附录 B

(资料性)

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人员公正性、保密声明（示例）

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人员公正性、保密声明

一、概况

1. 委托单位名称：XX公司
2. 评估日期：XX年XX月XX日

二、声明承诺事项

1. 本人自愿参加此次评估工作，并已知晓有关工作内容、要求及规定。
2. 本人及所在评估单位与委托单位发生无行政、经济、商务及其他利益关系。
3. 本人承诺：
 - a) 以客观、公正和科学、严谨的态度从事评估工作；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为准绳实施评估活动，不徇私舞弊；如实记录、报告评估结果，对相关情况不回避、不隐瞒、不漏报；
 - b) 未经许可，不泄漏在评估过程中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相关信息；
 - c) 严格按照评估程序实施评估，不擅离职守或擅自缩减评估内容、程序、过程和时间；
 - d) 不利用评估工作便利为个人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e) 不从事任何营利性活动，如对被评估机构进行咨询、培训或推销等活动；
 - f) 不接受被评估方赠送的礼品、有价证券和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
 - g) 不向被评估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h) 不在评估工作期间饮酒；
 - i) 本人对所承担的评估结果负责，并愿意承担因工作失误而引发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声明签署人

序号	签字	日期	序号	签字	日期

附录 C
(资料性)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 (示例)

项目编号:×××× (年号) —×××××× (自编号)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

(示范文本)

委托单位: _____

评估项目: _____

评估时间: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填 写 说 明

1. 本记录表由评估机构在实施消防安全评估时现场填写使用，评估人员应在表格中指定位置签名，委托单位陪同人员同时签名确认检查结果。
2. 本记录表中的评估内容和标准要求仅供参考，评估人员应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自行增删检查内容和相关标准要求，确保消防评估的内容全面，没有遗漏。
3. 本记录表在现场填写完毕后，应由评估机构整理归档备查。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消防安全评估记录表

单位名称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检查时间		
检查对象					
检查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XF/T 3005 《单位消防安全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所依据的技术标准应注明其版本号				
评估人员	岗位	姓名	分工	签字	职业资格
	评估人员				
	单项负责人		执业印章		
委托方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1	组织构成	查阅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明确消防安全组织的文件，核实是否逐级、逐部门、逐岗位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	B			
		查阅文件资料核实是否成立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消防安全委员会，由机构或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主任，负责安全和消防工作的领导同志任副主任（驻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文物古建筑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相关人员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	B			
		查阅通知文件、会议记录、工作台账等档案资料核查是否建立和落实会商研判、联防联控、隐患督改等工作机制，以及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情况。	C			
2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查阅工作记录、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核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 1463和《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履行职责，现场提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职责内容。	B			
		查阅工作记录、会议记录、经费投入凭证等文件资料核查消防经费投入、火灾隐患整改、建立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或志愿消防队）、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配备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等工作落实情况，现场提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单位消防安全情况。	B			
3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	查阅单位设置或确定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及部门负责人文件资料核实文物古建筑单位是否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要求明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是否确定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	B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3	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	查阅防火巡查和防火检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火灾隐患整改、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工作考评奖惩等工作记录和现场提问,核实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B			
4	其他相关部门	查阅文件资料和现场提问,核实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以外的其余各职能部门是否落实一岗双责,是否对本单位和本部门的消防安全负责。	B			
		查阅文件资料核实单位内设置的各职能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现场提问部门相关人员是否清楚本部门和本职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	B			
5	专职和志愿消防队	现场检查核实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人员组成和装备配备是否符合要求。	B			
		查阅定期例会、业务培训、日常训练、队员考核等文件资料,核查是否定期组织消防业务学习、灭火技能训练和演练等日常管理情况。	B			
		现场模拟火情实地测试,核查专职或志愿消防队的灭火技能掌握情况以及与附近消防救援、公安、专职、志愿消防队联勤联动情况。	B			
6	微型消防站	现场检查核实微型消防站建设情况是否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标准(试行)》要求,人员配备每班不少于6人,器材装备配备是否满足要求(见附录A),人员值守、器材存放等用房是否设置在便于人员、车辆迅速出动的位置。	B			
		查阅定期例会、业务培训、日常训练、队员考核等文件资料,核查是否定期组织建筑防火、初期火灾扑救等相关知识学习和实操练习、灭火技能训练和演练等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	B			
		现场模拟火情实地测试,检查微型消防站接到火警信息后,是否在1min内核实火情,3min内到达现场处置,以及与附近消防救援、公安、专职、志愿消防队联勤联动情况。	B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7	部门中各员工岗位	查阅文件资料核实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履行职责情况；现场提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是否清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情况。	B			
		查阅文件资料核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履行职责情况；现场提问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是否清楚本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B			
		查阅证书核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专兼职消防员、电工、焊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人员等重点人员是否按相关规定通过岗前培训与考核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且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 1463和《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履行职责；现场提问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操作人员、专兼职消防员、电工、焊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人员等重点人员是否清楚各自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B			
		查阅文件资料核实员工履行职责情况；现场抽查提问单位员工是否清楚各自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B			
		查阅文件资料核实相关方履行职责情况；现场提问相关方是否清楚各自岗位消防安全责任。	B			
8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现场检查单位发布的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文件和公示牌，查阅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是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XF/T 1463和《西藏自治区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建立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核查是否以文件形式发布藏汉双语，是否制作张贴安全责任和消防公开承诺公示牌。	B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8	消防安全制度	查阅近3个月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核查常态化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日”措施情况，核查是否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一集中开展“五个一”活动；现场提问至少2名相关岗位人员，核查是否参加“五个一”活动。	B			
		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核实是否建立宗教活动消防安保工作制度，核查是否建立并落实事前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事中进行定点看护、流动巡逻，事后进行归纳总结的宗教活动消防安保工作制度。	B			
		查阅文件、转账凭证等文件资料，核查是否建立并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经费保障制度，核查有门票收入的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是否依规将一定比例的门票收入作为消防安全工作专项业务经费，无门票收入的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是否按需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C			
9	用火用气消防安全管理	现场检查 and 查阅资料核实文物古建筑内是否严格控制用火，确需使用明火时，是否由专人看管。	B			
		现场检查 and 查阅资料核实用于宗教活动的文物古建筑是否在指定区域内燃点酥油灯、焚香，应核实酥油灯、香炉设置不燃的固定保护和隔热防护装置等措施落实情况。	B			
		现场检查 and 查阅用火审批工作记录核实文物古建筑修缮施工期间施工审批和动火动焊制度落实情况，并配有相关记录等。	B			
		现场检查核实明火作业前、明火作业时、明火作业后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并应配有相关记录等。	B			
		现场检查核实参观游览人员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措施落实情况。	B			
		现场检查核实瓶装液化石油气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管理使用情况。	B			
		现场检查核实文物古建筑内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的管理情况。	B			
		现场检查核实供水替换明火酥油灯情况。	B			
		现场检查核实干电池酥油灯替换明火酥油灯情况，干电池酥油灯使用量是否占酥油灯总量80%以上。	B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9	用火用气消防安全管理	现场检查核实明火酥油灯配备防火池、防护罩，设置溢油口和酥油回收容器情况。	B			
		现场检查核实煨桑炉防火改造情况，核实是否全部在出烟口增设防火罩、进料口（出灰口）增设可开关的挡板。	B			
10	用电安全管理	查阅文件资料台账和运行维护记录，核查配电系统的设计、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是否定期开展运行维护。	B			
		现场检查电气设施设备的质量情况和运行维护记录，现场抽测电气设备运行的温度情况，核实电气设施设备质量和运行情况，查看电气设施设备是否具备市场准入认证资质、出厂合格证明，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用电设施设备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B			
		查看电气线路敷设是否采用穿管或线槽，敷设路线是否固定，孔洞是否采用防火材料封堵，核实文物古建筑内电气线路敷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规范要求，线路孔洞、桥架未封堵等情况。	B			
		现场检查大功率用电器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查看文物古建筑内是否违规使用电暖器、电炉具等大功率用电器。	B			
		现场检查停放区域和充电桩设施情况，查看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交通工具是否违规在文物古建筑内停放、充电，是否违规将蓄电池带至文物古建筑内充电。	B			
11	防雷设施管理	核查相关设计资料，核实防雷设施的设计是否满足《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 55024中第7.1节和《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的规定。	B			
		查阅资料相关验收资料，核查防雷设施的施工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是否进行定期运行维护。	B			
		查看防雷装置是否具备市场准入认证资质、出厂合格证明，接伞器是否满足相应防雷级别的尺寸规格要求。	B			
		核查竣工验收记录及现场检测接地电阻，核实是否可靠接地，接地电阻大小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B			
		查实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和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目录的古建筑是否安装了雷击计数器。	B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11	防雷设施管理	核查竣工验收记录和设计文件资料查看引下线根数及间距，是否满足相应防雷级别的要求，如存在不满足的情况，是否采取相应的措施处理。	B			
		核查建筑内设置的金属管道、部件、装置及内部系统与防直击雷装置之间的安全隔离距离是否满足《古建筑防雷工程技术规范》GB 51017第4.4.2条规定。	B			
		核查建筑内设置的低压配电系统和智能化系统是否已采取防雷电电涌侵入和雷击电磁脉冲的措施。	B			
12	防火巡查	查阅单位近3个月的每日防火巡查记录，核实文物古建筑对公众开放期间，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防火巡查频次；现场提问至少2名防火巡查人员是否至少每2h进行一次防火巡查，夜间至少进行2次。	B			
		查阅单位近3个月的每日防火巡查记录，现场提问至少2名防火巡查人员，防火巡查重点内容： 用火、用电、用气有无违章情况；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情况； 消防设施器材、前置应急处置器材等完好情况； 殿堂、僧舍、供灯房、消防控制室等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在位情况； 有无遗留火种、吸烟现象； 宗教活动期间是否确定专人看管并落实防火措施； 其他需要巡查的内容； 设有电子巡更系统的文物古建筑，应将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等巡查内容纳入其中。	B			
13	防火检查	查阅单位近3个月的防火检查记录，现场提问至少2名防火检查人员，核实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的防火检查频次是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	B			
		现场核实防火检查是否由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实施。	B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13	防火检查	防火检查重点检查内容： “人离电断火灭香熄”登记管理等消防安全管理 制度及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执行和落实情况； 开展防火巡查情况； 宗教活动和工作、生活用火管理情况； 用电、电气设备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线的 敷设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殿堂、僧舍、供灯房、文物库房等重点部位的消 防安全措施和管理情况； 宗教活动消防安保工作落实情况；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 火间距是否被占用情况； 消防水源是否满足使用需求；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和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 完好有效情况； 文物古建筑的保护范围内是否附着干枯杂草、树 枝、灌木等易燃可燃物，地处森林、草原的文物 古建筑防火隔离带设置情况； 文物古建筑保护管理机构或管理使用单位工作人 员、僧侣的消防安全意识和知识技能掌握情况； 以往防火巡查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整改及防范措 施落实情况； 其他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B			
		现场核实防火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B			
14	消防安全宣 传教育和培 训	现场检查和查阅文件资料核实是否开展常态化藏 汉双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C			
		通过问卷调查、现场提问、实地操作等形式，按 照一定比例（僧尼和工作人员总数在100人及以 上的，抽查不同部门、岗位的人员占总数比例≥10%， 且总数不少于20人；僧尼和工作人员总数不足100 人的，抽查不同部门、岗位的人员，总数不少于 10人；少于10人的全数调查），评估消防安全教 育培训结果	C			
		查阅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和培训记录、影像等 资料，核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是否包括以 下内容： 消防法律法规、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文物古建筑火灾风险和防范措施； 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和操作规程；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组织引导疏散逃生的 知识和技能；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组织实施程序和方 法。	C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14	消防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	现场查看文物古建筑显著位置是否张贴消防安全提示、警示标识、标语等	C			
		现场查看寺庙消防宣传唐卡等的制作传播情况,查看是否在文物古建筑显著位置悬挂寺、张贴庙消防宣传唐卡等西藏特色宣传提示作品	D			
15	火灾隐患整改	查阅单位火灾隐患整改处置程序,核实是否建立火灾隐患整改管理和经费保障制度,核实火灾隐患整改程序是否完整规范,内容是否齐全。	B			
		查阅文件资料,是否对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上报文物、宗教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	B			
		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核实是否落实单位火灾隐患排查、登记、评估、整改、报告等“闭环式”整改措施,核实隐患整改期间是否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B			
		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对消防部门责令整改的火灾隐患是否按期整改,核实隐患整改进度和结果。	B			
		查阅资料核实火灾隐患整改有关档案资料是否建立、更新和归档。	C			
1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场所管理	殿堂等建筑	现场核实燃点酥油灯、焚香管理情况,查看是否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B			
		现场核实电气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情况,核查殿内电气线路敷设和电器产品使用是否规范	B			
		现场核实哈达、帐幔、伞盖、地毯等可燃织物是否与明火、电气线路、电器产品保持安全距离	B			
	供灯房	现场核实独立设置供灯房情况,检查供灯房与文物古建筑防火间距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B			
		现场核实供灯房耐火等级是否达到二级及以上	B			
		现场核实供灯房内是否存放易燃可燃物	B			
		现场核实供灯房内防止流淌火的防火措施是否有效	B			
		现场核实供灯房值守人员是否在位,抽问初期火灾处置流程是否掌握	C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1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场所管理	文物库房和图书库房	现场核实文物仓库是否设置在独立、安全的区域内	B			
		现场核实文物仓库和其他仓库用火用电管理情况，查看是否违规使用明火，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违规穿越或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暖器等大功率用电器，灯具是否安装防护罩。开关箱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工作人员离开库房是否落实拉闸断电措施	B			
		现场核实其他库房内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B			
	厨房	现场核实是否设置集中厨房	D			
		现场核实厨房与其他区域防火分隔情况，查看独立设置的厨房是否与文物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内的厨房是否设置防火分隔措施	B			
		现场核实灶具管理使用情况，查看燃气炉具、连接软管、液化石油气瓶是否定期检查和更换，连接软管、接头、阀门等是否存在破损现象，液化石油气瓶存放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是否设置燃气泄露报警和自动切断装置。藏式炉具是否设置防火挡板并与周围易燃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	B			
		现场核实厨房内烟罩、油烟管道等是否定期清理	B			
		现场核实木柴、牛粪等燃料存放管理情况，是否在安全独立区域存放，是否与明火源保持安全距离。	B			
	僧舍	现场核实明火使用管理情况，核查在僧舍内燃点明火酥油灯、焚香时是否有人看护，是否在僧舍内使用明火炊事、取暖，是否违规存放液化石油气	B			
		现场核实电气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使用质量不合格电气产品，是否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B			
		现场核实易燃可燃物管理情况，是否与明火、电气线路、用电设施设备保持安全距离	B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16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场所管理	消防控制室	现场核实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的耐火等级是否达到二级及以上	B			
		现场核实附设在建筑内的消防控制室的设置位置, 查看防火隔墙和楼板与其他部位是否完全分隔	B			
		现场核实穿越消防控制室的管道、桥架防火封堵情况	B			
		现场核实疏散门的设置情况, 是否使用乙级及以上防火门, 是否能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消防控制室入口处是否设置明显的标志	B			
		现场核实消防控制室值班、报警信息处置、火警指挥调度、消防控制设备故障排除等制度规程的制定和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和《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的规定	B			
		现场核实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记录等工作记录的填写、更新、归档情况, 查看火警、故障信息是否一致, 值班人员是否按照规定进行处置并记录	C			
		现场核实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 掌握消防设施操作和应急处置规程情况, 是否落实24h双人值班要求	B			
		现场核实值班人员是否取得职业资格证书, 对于文物保护单位, 消防设施具有联动控制功能的,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取得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B			
	现场核实查看值班人员的设施操作是否正确, 应急处置技能是否合格	B				
	消防水泵房	现场核实消防水泵房的耐火等级, 是否达到二级及以上	B			
		现场核实消防水泵房设置楼层及室内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高差, 查看防火隔墙和楼板与其他部位是否完全分隔;	B			
		现场核实消防水泵房的疏散门设置情况, 是否能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进去泵房是否穿越其他房间里, 开向疏散走道的门是否采用甲级防火门	B			
		现场核实消防水泵房设置防止水淹和冰冻的措施	B			
		现场核实穿越消防水泵房的管孔、线槽等开口部位的防火封堵措施是否完好	B			
		现场核实消防水泵房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急照明灯, 入口处设置标志情况	B			
现场核实消防水泵房是否有充足的光线和良好的通风条件		B				
现场核实消防水泵房内排水设施是否能够正常排水, 是否采取防冻保温措施	B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16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场所管理	柴油发电机房	现场核实发电机房设置位置是否与文物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机房、储油间等防火分隔措施是否完整	B			
		现场核实储油间的储油量和安全保护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B			
		现场核实是否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和灭火设施，且完整好用	B			
		现场核实发电机房是否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分机、应急照明灯，入口处是否设有明显标志	B			
	变配电室	现场核实单独设置的变配电室是否与文物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逐一检查文物古建筑内设置的变配电室的设置位置是否独立于其他功能用房	B			
		现场核实文物古建筑内变配电室的防火分隔措施是否完整	B			
		现场核实配电室是否设置火灾探测及灭火设施设置，且完整好用	B			
		现场核实变配电室内是否违规存放易燃可燃物	C			
		现场核实变配电室内配备的安全工器具种类、数量是否满足需要，是否完整好用	B			
	文物古建筑周边	现场测量消防车道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B			
		现场核实文物古建筑周边是否存在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被占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搭建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临时建筑、堆放易燃可燃物情况	B			
		现场核实文物古建筑外部装饰灯具质量是否合格，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检查、更换装饰灯具和电气线路	B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16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场所管理	网络信息通信机房	现场核实当通信机房单独设置时，是否与文物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当通信机房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内时，观察通信机房布置位置是否符合要求，设置位置是否独立于其他功能用房	B			
		现场核实机房是否按规定设置火灾探测器、灭火器和火灾自动灭火装置（气体灭火系统）	B			
		现场核实是否有给水管道穿越通信机房，检查穿越机房的管孔、线槽等开口部位的防火封堵措施是否完好	B			
		现场核实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实现防尘、防潮及防止静电等功能	B			
		现场核实机房是否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B			
	蓄电池室	蓄电池室的设置位置，如蓄电池室单独设置时，是否与文物古建筑保持安全距离；当蓄电池室设置在文物古建筑内时，观察蓄电池室布置位置是否符合要求，设置位置是否独立于其他功能用房。	B			
		与其他功能场所的防火分隔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B			
		内设蓄电池类型、数量，集中存放时，应分堆码放，每横向和纵向堆放列数极限为5列。	B			
		内设火灾报警装置和灭火设施设置情况，检查是否按规定设置火灾探测器、灭火器和火灾自动灭火装置（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等；	B			
		蓄电池室内设备是否均采用防爆型，检查蓄电池室内的配电柜、配电箱、开关、插座、电气线路、其它用电设施等设备及其安装是否满足防爆要求。	B			
		穿越蓄电池室的管道布置，检查穿越机房的管孔、线槽等开口部位的防火封堵措施是否完好。	B			
		蓄电池室内装修情况，查看燃烧性能等是否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并实现防尘、防潮、等电位连接及防止静电等功能。	B			

消防安全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17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	查阅文件资料，核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定期修订情况，检查预案内容是否符合实际，是否结合火灾风险、人员调整等的变化，以及演练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	B			
		查阅档案资料，核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工作职责情况	B			
		查阅最近12个月组织演练的工作计划、文字记录、影像视频等档案资料，核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演练制度落实情况，检查演练频次是否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相关要求。	B			
		现场核实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影像资料等归档和更新情况	C			
		预案内容包括： 文物古建筑的基本情况，火灾危险性分析；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成立消防应急指挥部，下设通信联络组、灭火行动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等职能小组，并明确组成人员及职责任务； 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扑救初期火灾的程序和措施，扑救文物古建筑火灾的注意事项； 通信联络、安全防护、灭火物资保障等综合保障措施； 与附近消防救援、公安、专职、志愿消防队联动联动情况。	B			
		现场提问和模拟火情实地测试，核查相关岗位人员是否掌握灭火和应急疏散程序，核查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联动联动机制成效。	B			
		单元合格率 (%)				

建筑防火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1	总平面布局	现场检查文物古建筑与周边非文物古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满足《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防火规范》DB 54/T0100中第5.2节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查看文物古建筑与新建非文物古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满足要求。文物古建筑保护范围内确需建设非文物古建筑的，文物古建筑与非文物古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5.2.1.1的规定；文物古建筑与既有非文物古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达不到表5.2.1.1的规定时，是否制定计划逐步拆除非文物古建筑，或经专家论证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B			
		现场检查文物古建筑消防分区的设置情况和查阅资料。是否满足《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中第4.1节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查看文物古建筑群是否采取合理的措施划分消防分区，是否在保持文物古建筑及其环境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的情况下，单个消防分区的占地面积是否为3000m ² ~5000m ² ； 查看消防分区的设置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根据地形特点，采用既有的防火墙、道路、水系、广场、绿地等措施划分。确有困难时，是否采取其它增强措施。是否在不影响文物古建筑环境风貌的基础上，是否采取拆除个别阻碍消防分区设置的非文物古建筑。	B			
		现场检查消防车道及消防装备的设置情况和查阅资料。消防车道及消防装备核实的内容如下： 结合文物古建筑周边地形地貌设置消防车道情况，查看是否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 消防车回车场地设置情况，尽端式消防车回车场地不宜小于12m*12m； 建筑高度大于24m的文物古建筑是否设置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不宜小于20m*10m； 消防车辆、装备配备应符合表5.2.1.3要求。	B			
单元合格率（%）						

建筑防火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2	材料防火	现场核实文物古建筑新增或替换的建筑构件及内部装修材料或装饰物的种类及燃烧性能情况，非文物可燃织物是否进行阻燃处理。	B			
		现场核实文物古建筑设置围栏、栈道、无障碍通道、地面隔垫保护层等辅助设施所用材料的防火性能。	B			
		现场核实文物古建筑使用的电线、电缆及穿线管材的状况及防火性能。	B			
		现场核实文物古建筑保护范围内临时建筑墙体夹芯材料的防火情况。	B			
		现场核实文物古建筑保护范围内举行宗教等活动时，临时加装的灯具外壳、搭建的舞台及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	B			
单元合格率（%）						

安全疏散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型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1	安全出口	现场检查根据《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中第4.3.1条规定核实安全出口设置情况。根据消防设计文件、建筑平面图核实安全出口设置数量和宽度，不能满足要求时，查验采取的限制文物古建筑的使用方式和同时在内的人数的措施是否安全可靠。	B			
		实地检查单位所有的安全出口管理使用等情况。核实安全出口管理使用情况，查看文物古建筑修缮是否影响安全出口、疏散门等的疏散能力，安全出口有无锁闭、封堵等现象。	B			
2	疏散走道	实地检查单位所有的疏散通道设施情况。现场根据《文物建筑防火设计导则（试行）》第4.3.2条规定核实疏散通道照明情况。文物古建筑内无自然照明且有人员活动的场所，疏散通道是否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具，设置位置和布置间距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B			
		实地检查单位所有的疏散通道管理使用等情况，核实疏散通道有无被占用、堵塞等情况。	B			
		实地检查单位所有的疏散通道疏散能力，核实文物古建筑修缮后疏散通道管理使用情况，修缮后是否影响疏散通道的疏散能力。	B			
单元合格率（%）						

消防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1	建筑消防设施基本情况	现场检查和查阅图纸核实文物古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选型情况，核查文物古建筑的消防设施系统保护等级与文物保护单位是否相匹配，逐项确认被评估文物古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选型是否满足要求。	B			
		现场检查、查阅图纸和技术资料核实文物古建筑消防设施各系统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B			
		查阅资料台账定期开展电气系统检测情况，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是否委托具备资质的电气检测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电气系统检测，其他文物保护单位是否依法定期开展电气系统检测	B			
		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核实电气火灾监测系统“智慧消防”系统建设、使用情况，核查是否符合《西藏自治区寺庙“智慧消防”建设技术规程与实施导则》，是否安装具有火焰和烟热早期识别功能的感知报警器，配置设置电气火灾监测系统并查看运行状态以及报警信息和处理情况记录、消防设施运行监测、智能复合感烟感温火灾探测报警器、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等。	C			
2	消防水源	根据现行国家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第4章规定核实消防水池、移动水池、消防水箱等人工消防水源的储水设施设置情况，查验储水设施容积是否满足消防用水需求，水位及水位显示装置是否正常，最低有效水位是否满足水灭火设施最不利点处的静水压力，设置有液位自动报警装置的查看信号传送到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情况，是否设置防冻保温措施。	B			
		现场检查和进行通水试验核实补水设施是否正常，阀门是否开启，有无明显标志	B			
		根据现行国家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第4.4节规定核实天然水源的水质、水量情况以及消防车通行与取水设施情况，检查天然水源水质和储水量是否满足消防车、水基消防设施的功能要求和在设计持续供水时间内的最大用水量要求，是否采取确保消防车和消防水泵在枯水位取水的技术措施。	B			

消防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3	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	现场核实稳压泵、气压水罐和稳压泵控制柜是否设置减振措施，分别手动启动主、备泵，查看运行是否平稳，设备和支架外观是否锈蚀	B			
		现场查验稳压泵控制柜的供电是否设置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泵控柜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系统是否处于自动状态	B			
		现场检查、查阅图纸和技术资料查验压力设定值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启动运行状态是否正常，管网压力显示是否正常	B			
		现场查看稳压泵进、出口阀门是否完全开启，标志是否正确	B			
4	消防水泵和消防水泵控制柜	现场查看消防水泵是否采用自灌式吸水，消防水泵是否锈蚀，是否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	B			
		现场查看进、出口阀门是否设置注明系统名称和编号的标志牌；转动阀门手轮，每个阀门是否完全开启	B			
		现场查看消防水泵进、出水侧管道上是否安装压力表，压力表显示值是否正常	B			
		现场查看消防水泵及消防管道安装是否牢固，有无锈蚀情况	B			
		现场查看消防水泵控制柜外观，是否对各操作按键（钮）功能进行标识，是否在控制柜内张贴电路图。	B			
		现场查看水泵控制柜的供电是否设置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以及自动切换情况，控制柜仪表和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B			
		现场检查和进行通水试验，查看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动、停止每台消防水泵情况，查看水泵运行和反馈信号情况	B			

消防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5	消火栓系统	现场核实消防管网通畅情况以及防冻措施，查验管道、阀门是否畅通，是否采取防冻措施	B			
		现场核实消防管网压力及信号传输情况，查看消防水泵前后进、出侧管网压力表，检查压力表是否完好，压力显示是否正常	B			
		现场根据现行国家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7.4 节规定核实室内消火栓选型和数量情况。核查消火栓选型和设置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B			
		现场检查消火栓是否被遮挡、圈占和埋压；检查消火栓的安装是否牢固，组件是否完整，阀门及出水口闷盖开启是否灵活，是否存在锈蚀等情况；根据现行国家规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 第 7.3 节规定核实室外消火栓的设置间距、室外消火栓与建（构）筑物外墙和道路的距离是否符合要求。	B			
		现场使用消火栓系统试水检测装置，分别选择最不利处消火栓和最有利处消火栓，分别测量栓口静水压力；选择最不利点处消火栓进行试水试验，查看消防水泵是否自动启动，消防控制室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测量核查最不利点处消火栓的出水压力是否符合要求。	B			
		现场按楼层或防火分区逐个检查消火栓箱的安装是否牢固，外观是否完整，有无明显标志，箱内组件是否齐全，箱门开关是否灵活；检查消火栓的安装位置是否便于操作；检查安装高度、栓口朝向是否符合要求，栓口是否安装在门轴侧；查看消火栓箱有无被遮挡、圈占现象，开启范围内是否设置障碍物，箱体及内部设施是否保持清洁且无锈蚀情况。	C			

消防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现场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中第 5.1.1 条规定核实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选型, 查看是否根据文物古建筑的消防保护等级匹配设置相应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查看系统组成是否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防火规范》DB 54/T0100 要求。	B			
		按楼层或防火分区逐个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火灾警报器等系统组件, 核实系统组件的布置、数量及安装等设置情况是否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中第 6 章规定。检查系统组件布置和组件数量是否合理, 安装是否牢固, 是否存在松动、脱落、丢失和被遮挡现象, 系统组件是否正常运行。	B			
		现场检查每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柜内配线, 核实火灾报警控制器控制线路连接情况。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内配线, 接线端子处所配导线的端部, 是否标明编号, 字迹清晰; 查看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 接线是否超过两根导线端, 是否标明编号和端子接线数量。	C			
		现场查看每台火灾报警控制器, 现场切换主电源。核实是否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第 10.1 节规定配备火灾报警控制器电源。查看每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是否设置主电源和备用电源, 主电源引线是否直接与消防专用电源连接, 且设置明显标志, 主电源的保护开关是否采用漏电保护开关; 测试主电源断电时是否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 主电源恢复后应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 控制器是否正常运行。	B			
		现场查看每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接地线, 采用游标卡尺测量线芯截面积, 采用接地电阻测量仪测量并记录接地电阻值。核实是否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第 10.2 节规定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接地保护装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接地线是否采用铜芯绝缘导线, 线芯截面积是否不小于 4mm ² ; 接地端是否牢固, 并有明显标志; 测量接地电阻值, 报警控制器单独接地电阻值是否小于 4Ω, 联合接地(共用接地)电阻值是否小于 1Ω。	B			

消防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现场触发自检键，查看是否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第 6.1.4 条规定设置火灾报警控制器以及是否根据第 6.5.2 条规定设置火灾警报器。自检系统，查看显示和警报声响功能是否正常；报警期间，按下消音键，查看报警音是否停止，再按下复位键，查看系统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B			
		<p>火灾探测器功能试验：</p> <p>点型感烟、感温探测器。现场检查探测器触发、信号传输等功能，采用感烟探测器试验装置向感烟探测器释放烟气，感温探测器试验装置向感温探测器加温，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探测器报警确认灯是否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p> <p>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现场检查探测器触发、信号传输等功能，将滤光片置于相向的发射与接收器件之间，同时用秒表开始计时。在不改变滤光片设置位置的情况下，查看 30s 内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探测器报警确认灯是否动作。当对射光束的减光值达到 1.0dB~10dB 时，是否在 30s 内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p> <p>线型感温探测器。现场检查探测器触发、信号传输等功能，对于可恢复型线型感温探测器，在距离终端盒 0.3m 以外的部位，使用 55℃~145℃ 的热源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是否正常显示。对于不可复位点型感温探测器，采用线路模拟的方式试验。</p> <p>管路采样的吸气式感烟探测器。现场检查探测器触发、信号传输等功能，探测器或其控制装置是否在 120s 内输出火警信号。</p> <p>可燃气体探测器。检查探测器触发、信号传输等功能，观察报警响应时限内是否向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p> <p>火焰视频探测器。在探测器监测视角范围内、距离探测器 0.55m~1.00m 处，放置紫外光波长小于 80nm 或红外光波长大于 850nm 光源，探测器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是否动作，并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具有报警确认灯的探测器是否同时启动报警确认灯，并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p>	B			

消防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p>系统功能检查：</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运行状态。现场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主菜单和面板，查看并记录火灾报警控制器的指示灯是否正常；测试系统巡检功能，检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存在故障、屏蔽等信息，查看相关设施位置和显示地址是否正确；</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功能。手动状态下，分别测试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报警按钮，查看位置和显示地址是否正确，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确认灯是否保持常亮状态；</p> <p>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功能。自动状态下，按楼层或防火分区分别测试两只火灾探测器或一只火灾探测器和一只手动报警按钮，现场查看位置和显示地址是否正确，火灾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确认灯是否保持常亮状态；现场查看声光报警器是否鸣响，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是否启动，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是否启动，涉及疏散通道的门禁系统是否自动开启等，消防控制室是否接收和显示上述相关消防系统动作的反馈信号。</p>	B			
7	气体灭火系统	<p>现场核实防护区安全疏散、安全提示等情况：</p> <p>查看防护区门是否为防火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并能自行关闭，在疏散通道与出口处，应设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p> <p>防护区内和入口处应设声光报警装置，入口处应设安全标志和灭火剂释放指示灯，是否设置系统紧急启动和停止按钮；</p> <p>无窗或设置固定窗扇的防护区，是否设置通风装置，防护区外是否能启动通风机换气；防护区设有开口时，是否设置自动关闭装置；</p> <p>防护区是否设置泄压装置；</p> <p>围护结构承压能力是否满足规范要求。</p>	B			
		<p>现场核实灭火气体储瓶间设置情况、通风情况：</p> <p>查看是否独立设置储瓶间；</p> <p>储瓶间出口是否有明显标志；</p> <p>出口是否直通室外安全区域或安全出口；</p> <p>储瓶间是否设有应急照明；</p> <p>查看储瓶间是否设有通风装置；</p> <p>通风口是否直通室外。</p>	B			

消防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7	气体灭火系统	现场查看每个储存装置是否设置耐久固定标牌，查看标牌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查看驱动装置和选择阀是否设置标志，查验驱动装置的压力是否正常；存储装置的支、框架固定是否牢固无脱落，是否采取防腐处理。	B			
		现场核查灭火剂储存钢瓶是否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 相关规定等要求，是否有相关检验报告。	B			
		现场检查同一防护区内用灭火剂贮存装置规格和存储灭火剂是否一致。	B			
		现场查看灭火剂储存容器的充装量和储存压力是否不超过设计充装量的 1.5%；储存容器中充装的二氧化碳质量损失不大于 10%；对低压二氧化碳储存装置，查看制冷装置及温度和压力是否符合设定值。	B			
		现场查看系统驱动装置压力表是否便于观测，压力符合设计要求。驱动气瓶是否设置标志牌，标明所属防护区；电磁驱动器电气连接线是否采用金属管保护。	B			
		现场查看集流管安装是否牢固，组合分配气体灭火系统的集流管上是否设泄压装置，泄压装置的泄压方向是否符合要求；容器阀与集流管之间的管道上应设液体单向阀，单向阀与容器阀或单向阀与集流管之间是否采用软管连接。	B			
		现场查看选择阀是否设置防护区名称或编号的永久性标志牌，手柄应在操作面一侧，安装高度超过 1.7m 时，是否采取便于操作的措施。	B			
		现场查看防护区主管道上是否设压力讯号器，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B			
		现场查看每个喷嘴状态，是否存在堵塞等情况。	B			

消防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8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现场核实是否根据《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防火规范》DB 54/T0100 要求，按照文物古建筑的消防保护等级和文物古建筑的日均人流量系统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系统。	B			
		现场核查应急照明灯具和消防疏散指示标志系统的供电电源是否满足《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 中第 6.2.7 条要求，设有蓄电池的项目还需核查蓄电池的连续供电时间是否不少于 30min。	B			
		现场查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和疏散指示标志安装是否根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 51309 中第 4.5 节规定，是否牢固、是否被遮挡，状态指示是否正常，疏散指示方向是否正确清晰。	B			
		现场使用卷尺测量并记录设置高度和间距，现场查看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和安全出口标志设置位置、高度、间距以及照度情况是否符合《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防火规范》DB 54/T0100 要求。	C			
		现场用秒表测试并记录应急照明灯具应急转换时间，使用照度计测试照度。测试应急照明灯具应急转换时间是否符合《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 17945 中第 6.3.1 条要求。测量两个消防应急照明灯之间地面中心以及在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前通道中心处的照度是否符合要求；对配电室、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发生火灾时仍需坚持工作的其他房间，使用照度计测量正常照明时的工作面照度是否符合要求。切断正常照明后，测量应急照明时工作面的最低照度。	B			

消防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9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现场核实是否根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 中第 6.6 节规定设置系统。查看仪表、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开关和控制按钮是否灵活，安装是否牢固、外观是否完好，用话筒播音检查音质是否清晰且音量符合规范要求。	B			
		现场检查系统播音功能以及消防应急广播功能是否合格。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有区域播音，检查声音效果；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手动报警按钮，查看启动消防应急广播的程序和区域是否符合要求，检查声音效果；查看强制切换消防应急广播功能是否正常；测量环境噪音，当大于 60 dB 时，重复测量启动消防应急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查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B			
		现场查看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高低压变配电室等是否设置消防专用电话；用消防专用电话通话，检查通话效果；用插孔电话呼叫消防控制室，检查通话效果。	C			
		现场查看消防控制室处外线电话能否报警。	B			
10	灭火器	现场检查是否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要求设置灭火器类型和数量。	B			
		现场查看灭火器是否设置在位置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是否影响安全疏散。	C			
		核实灭火器管理情况： 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是否设置指示其位置的标志； 查看灭火器的摆放是否稳固，对设置在潮湿区域或室外的灭火器，查看是否使用灭火器箱保护，灭火器箱是否方便开启； 查看灭火器铭牌确认灭火器是否在有效期； 对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称重核查是否与铭牌标示重量一致； 查看灭火器铭牌或灭火器维护保养合格证是否完整，灭火剂的种类，充装压力、总质量、灭火级别、制造厂名、出厂日期和维修日期等内容是否齐全、清晰； 查看灭火器筒体是否有明显锈蚀或机械损伤，查看手柄、插销、铅封、压力表、喷射软管等组件是否齐全完好，无松动、脱落或损伤； 查看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色区域范围内。	C			
		现场查看是否在重要文物所在区域安装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	D			

消防设施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标准要求	检查项类别	检查结果		
				合格	部分不合格	完全不合格
11	分布式高压喷雾灭火系统	现场核实分布式高压喷雾灭火系统设置情况，并核查是否完好有效	B			
		结合计算结果开展现场检查，现场核对分布式高压喷雾灭火装置分布、数量是否符合《古建筑分布式高压喷雾灭火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DB 54/T0065 要求	B			
		现场查验分布式高压喷雾灭火装置控制柜供电，进行启动、停止测试，测试是否正常运行	B			
		现场查验灭火药剂储量，系统管网、组件是否完好	B			
12	消防供电设施	现场核实消防供配电设施的负荷等级、供电回路设置以及切换功能是否合格。核查是否满足西藏地方标准《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防火规范》DB 54/T0100 要求；查看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处最末一级配电箱是否采用单独供电回路，查看最末一级配电箱处是否设置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	B			
		现场查看消防设备的配电箱是否有明显标志、检查配电箱上的仪表及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开关及控制按钮是否灵活可靠	C			
		现场查看配电箱控制方式及操作程序是否符合设计并进行以下试验： 自动控制方式下，手动切断消防主电源，观察备用消防电源的切换状态及指示灯的显示情况是否正常； 手动控制方式下，在低压配电室切断消防主电源，后闭合备用消防电源，查看备用消防电源的切换状态及指示灯的显示是否正常。 应查看最末一级配电箱电压表和指示灯的状态是否正常。	B			
		现场查看自备发电机组的发电机运行状态、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机房通风设施，核实下列内容： 查看发电机铭牌、仪表、指示灯、按钮等是否完好，查看发电机工作状态频率显示是否为 50Hz、电压显示是否为 380V；切断消防主电源，检查发电机是否能自动启动，平稳运行后频率显示是否为 50Hz、电压是否为 380V，并观察机组的运行状况；查验储油箱内的油量、燃油标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查看发电机房通风设施是否运行正常。	B			
单元合格率 (%)						

附录 D
(资料性)
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有效期/级别

报告编号: XXXX (年号) -XXXXXX (自编号)

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格式文本)

委托单位: _____

评估项目: _____

评估机构: _____

评估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评估项目 基本概况	叙述委托单位基本情况，开展本次评估的目的、任务，评估任务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要求				
评估依据	逐个列明本项目消防安全评估所依据的主要消防法规（含地方消防法规）、消防技术标准（含地方消防技术标准），并标注技术标准的版本号。				
评估情况概述	<p>根据《文物古建筑消防安全评估规范》，本次评估分为消防安全管理、消防设施、消防疏散设施、消防力量建设四个单项，共计__个子项。</p> <p>评估机构采用资料核对、现场检查、问卷调查、座谈询问等方法开展评估，共发现处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问题，其中消防安全管理____处，消防设施____处，消防疏散设施____处，消防力量建设____处（详见各单项评估结果）。</p> <p>针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者消防安全问题均已提出整改建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意见表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委托单位。</p>				
评估结论	评估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执业印章）				
审核 (技术负责人)	（执业印章）				
签发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序号	评估项目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问题	整改建议
1	消防工作组织		
2	消防安全制度		
3	防火检查巡查及隐患整改		
4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5	消防控制室管理		
6	用火用油用气消防安全管理		
7	用电安全管理		
8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及场所管理		
9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管理		
10	平面布置		
11	防火间距		
12	消防车道		
13	材料防火		
项目评估负责人		(执业印章)	

序号	评估项目	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问题	整改建议
14	消防给水设施		
15	消火栓系统		
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7	气体灭火系统		
18	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9	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20	消防专用电话		
21	灭火器		
22	分布式高压喷雾灭火系统		
项目评估负责人		(执业印章)	

参 考 文 献

- [1]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2] GB 15630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
- [3]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 [4]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 [5]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 [6] GB 35108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办法
- [7]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8] GB 5016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
- [9] GB 502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10] GB 5026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11] GB 5044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12]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 [13] GB 507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 [14] GB 51309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 [15]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16] TSG 23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 [17] XF 95 灭火器维修
- [18] XF 50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19] 建标 152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
- [20] DB 54/T 0065 古建筑分布式高压喷雾灭火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技术规程
- [21]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61号）
- [22] 《西藏自治区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72号）
- [23] 《西藏自治区消防条例》（人大常委会〔2022〕第7号）